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8—5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际争端解决中心（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，以下简称“ICDR”）送达的仲裁案件编号为 01-18-0003-3722 号的相关文件。ICDR 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悉该次仲裁申请文件。ICDR 所在地为美国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1. 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Amazon.com Services, Inc.（以下简称“亚马逊公司”）

地址：410 Terry Ave N., Seattle, Washington

被申请人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。

2. 仲裁涉及事项

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之间公司有为亚马逊公司生产过移动电源类产品，亚马逊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停止出货。2018 年 3 月，亚马逊公司宣布召回在美国市场销售的六个型号共 26 万部移动电源。就上述事件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媒体报道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）。亚马逊公司就上述事件向 ICDR 提起本次仲裁。

3. 仲裁请求

亚马逊公司向 ICDR 请求：

（1）裁定公司承担责任，并支付仲裁裁决确定的赔偿金额，亚马逊公司认为赔偿金额不少于 838 万美元。

（2）根据法律适用的 1 倍、3 倍或更多的赔偿金。

（3）裁决公司支付法律规定的最高额罚金。

（4）裁决公司支付亚马逊公司合理的律师费及该案的仲裁费。

三、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有裁决结果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案件于近日被 ICDR 立案处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ICDR 发出的案件号码为 01-18-0003-3722 的文件；
2. 亚马逊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